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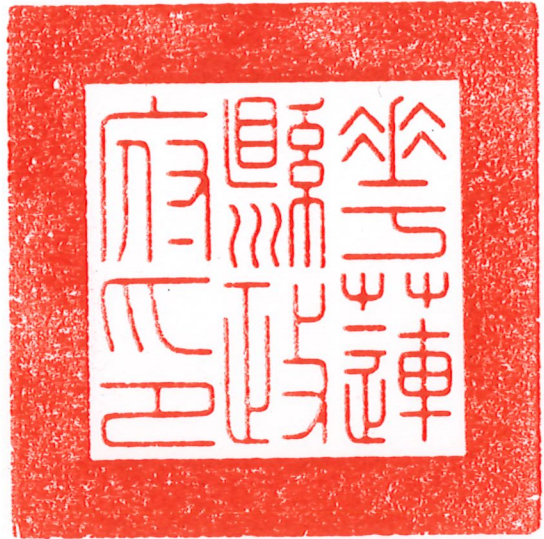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3009947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。

依據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、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延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，其指定效期自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。
- 二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、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。
 - (二)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。
 - (三)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。
 - (四)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。
 - (五)其他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指定效期為3年，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，得申請展延效期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得每次展延3年。

縣長 徐榛蔚